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思源时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088.249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1.737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思源时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